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审核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本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